都市發展局 112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提升城市競爭力,打造生態、永續的宜居城市

貳、使命

加速發展,創造和諧、舒適、健康、樂活之優質都市

參、施政重點

- 一、就臺北市未來都市發展願景建立共識,並辦理全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法定作業, 以利後續全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並透過縣市合作深化都會區發展議題 及大眾運輸導向都市發展(TOD)等,積極擴大公民參與都市長程規劃及交流; 推動臺北市永續發展政策與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以永續、生態概念打造宜居城 市。
- 二、持續辦理本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以檢討合理之土地使用及無使用需求之公 共設施保留地。配合社會住宅、公辦更新政策及本府重大建設檢討都市計畫。推 動社子島開發計畫,加速整體作業期程;依東區門戶計畫之八大構想,積極推動 案內子計畫。依「開放政府、公民參與」施政理念,配合本市重大計畫案舉辦說 明會、座談會,以進行民意調查及蒐集市民意見。為有效引導都市發展及管理, 持續研修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 標準。
- 三、為落實本府都市發展願景,持續推動東、西區門戶計畫創新規劃策略,打造西區門戶,創造國家門戶意象、重現臺北歷史地景風貌、整備都市景觀及持續打造台 北車站周邊人本都市環境;規劃及建置南港綠廊及平台,建構東區完善人本環境。
- 四、推動圖資數位化,充實地理資訊各類地形基本資料與影像圖庫,辦理「臺北市航 測正射影像圖製作及數值地形圖更新工作案」,以維持本市數值地形圖之最新狀態;繼續充實全市歷史影像資料庫,作為都市變遷與自然環境監測之利器;辦理 本市歷史類比圖資掃描建檔,維護更新「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提供各項 查詢及比對需求。辦理網路申請建築線指示及檢討公告本市免申請指示建築線地區,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
- 五、為建立宜居城市,推動多元取得社會住宅,以提供本市市民以及在本市就學、就 業有租屋需求者更適居環境:盤點閒置低度利用的公有土地、閒置公有建築物, 釋出部分土地或空間興辦社會住宅;透過老舊公共設施、公有建築、出租國宅及 平宅等更新改建的方式,讓改建基地朝向複合立體使用;配合中央政府運用民間

資源辦理社會住宅包(代)租代管計畫;同時提供社會住宅及民間租屋租金分級補貼減輕市民居住負擔。並以資產多元運用與積極管理概念,辦理社(國)宅社區商業設施開發利用及收益管理,參與都市更新分回房地及國宅賸餘土地之標售標租;以融資貸款方式籌措及都市計畫回饋代金挹注住宅基金,作為社會住宅開發計畫之推動財源。

- 六、採取多元、效率的招標策略辦理社會住宅規劃設計與工程發包。在設計品質方面 ,以透過創新建築設計手法與工程技術,塑造具地標意象且優質的居住環境;結 合公共服務空間,包含鄰里商業空間及活動場所、開放空間、社福設施、停車場 、城市農園等周邊社區類公共設施,創造新的生活型態與新的生活建築典範。在 施工品質部分,則落實三級品管,嚴格把關,打造永續、智慧、節能、耐震、無 障礙之優質住宅。
- 七、為妥善運用有限之社會住宅資源,賡續研訂更簡便的線上申租方式,協助需求者 更為便利的取得相關社宅申租資訊,積極有效掌握退租、候租者狀況,以提高社 宅入住比率。在社宅管理方面,將分批委託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管理,導 入更具彈性的人員進用、採購制度、績效管理,以提供居民舒適、安全、迅速、 及便利之居住環境,預計於112年底,累計移交4千餘戶。並分階段啟動南港、懷 生、中正、東湖 E、萬美、大理、萬芳社區中心等7處出租國宅結構耐震補強及11 處出租國宅外牆安全檢查,維護居住安全。
- 八、利用已建置都市計畫違規裁罰系統,辦理違反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處理業務,以確 保行政處分各階段行政作業之合法性。

九、有效推動都市再生願景:

- 1.透過公辦都更重新建構臺北都市機能,引入公益設施,提供適切之公共服務, 引領臺北未來都市發展,以「公私協力,自助人助」的精神,針對不具市場性 案件、推動困難且未有民間建商整合案件提供協助。
- 2.本府為配合本市長期都更發展願景,於 107 年劃定全市 85 處更新地區後,逐年 訂定因地制宜之更新計畫,以都市發展角度,檢視整體土地利用、交通系統、 公共、公益設施及防救災的需求,指導原本零散的都市更新個案,提升整體居 住環境品質;本府於 108 年起已公告 8 處更新計畫(文山興隆、大同斯文里、大 同迪化街、信義廣慈、中正南機場、南港展覽館周邊、中正中正橋周邊、士林 Y26 站),協助民間推動之機制,受理及補助民間申請老舊建物重建、更新會成 立申請與補助、整建維護更新事業、增設電梯補助及公辦整建維護試辦計畫。
- 3.檢討都市更新審議機制,提升審議效能同時保障市民權益。
- 4.強化本市社區營造業務,建立公私部門對話平臺,擴大市民參與機制,並驅動 地區型都市再生行動。
- 十、為落實建築法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積極作為:
 - 1.持續推動建築執照線上審查,推動建築執照無紙化、雲端會辦及 BIM 輔助審查,並實施建築執照雙軌審查機制,以強化審照效率及品質。積極推動各項建管法令研修、制訂作業。

- 2.持續宣傳輔導危險老舊建物拆除重建,以提升都更危老建築執照核發件數。
- 3.海砂屋通盤處理策略:
 - (1)針對公告列管後逾三年仍未自行拆除案件,每兩年委託專業公會進行判定, 符合「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優先強制拆除原則」規定要件者,即優 先執行強制拆除。
 - (2)「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持續審議,以加速審查海砂屋鑑定報告文件及公告列管進程,並調處鑑定報告書相關衍生爭議。
 - (3)持續執行「臺北市列管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未依限停止使用罰鍰 處分裁罰基準」,促使列管案件儘早停止使用並鼓勵更新重建。
 - (4)主動協助迅行劃定海砂屋基地為更新地區,以積極加速海砂屋重建,迄今協助劃設53處更新地區,後續將持續辦理。
 - (5)同意比例達 90%都更案件比照 168 都更專案程序加速審議。
- 4.持續建築工程圍籬綠美化作業;定期實施工地總檢查,提升工程施工品質。
- 5.落實本市騎樓行無礙之友善通行及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提升市民「行」的品質。
- 6.強化違規廣告之查處,配合消防局加強辦理列管之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妨礙消防 救災之違規招牌廣告改善,維護市民安全及都市防災;辦理表揚優良公寓大廈 評選活動,依社區規模及屬性評選出獲獎社區,持續輔導老舊公寓大廈成立管 理組織,補助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裝設電動車充電設備,辦理公寓大廈相關法令 說明會,有效推廣社區自治之精神,達到公寓大廈立法旨意。
- 7.加強主動違建查報取締拆除等工作,針對危害公共安全、規模大於三百平方公 尺以上大型新違建、防新專案及施工中違建等專案優先查報拆除,以維公共安 全及市容觀瞻。
- 8.持續鼓勵推動本市既有建築物參與綠建築及智慧建築社區改造,委託專業團體 針對申請公有建築物及社區進行評估診斷,協助社區申請改善補助經費,推動 及輔導社區進行綠環境及智慧化改造,以紓緩熱島效應,降低二氧化碳排放, 逐步落實臺北市智慧生態低碳綠色城市目標。
- 9.辦理建築執照相關圖說及文件最佳化掃描建檔作業,使民眾可於單一櫃檯完成調、閱卷及出圖作業以提升為民服務效能,同時亦可於發生緊急災害時提供快速搶救參考資料。針對建築管理業務e化,逐步建置建築安全履歷,後續提供民眾線上查詢,保障民眾安全居住的權利。

肆、施政計畫

2	 	畫	名	稱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	計	畫	計畫內容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	>行政	(管理	辦理一般、會計、人事、政風、研考等業務。
貳都市發展規劃			*都市		1.蒐集分析都市發展資料與統計成果。 2.辦理國內外顧問及專家學者規劃諮詢指導都市發展等業務。 3.各項規劃設計業務行政支援。
	二都市綜合企劃		>綜合		 辦理都市發展政策分析及創新機制之規劃研究。 持續推動都市長程規劃,銜接全國國土計畫劃設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研擬臺北市國土計畫概要。 研擬本局策略地圖及都市發展政策白皮書。 配合本府辦理相關專案計畫推動執行及協調。
		<二 務	>國際	《化業	1.配合市府各項國際活動研提構想方案與各界交流。 2.參加國際或兩岸專業團體或組織交流聯繫及活動。
				建設 位計	1.辦理跨域合作及其相關計畫,強化區域空間功能整合及首都圈 資源整合運用。 2.以全市性上位指導計畫落實推動大眾運輸導向都市發展(TOD),並建置市有建物及用地整合運用導向(EOD)作業機制 等。
			>都市		 辦理容積移轉相關法令制定及解釋研修、都市計畫及古蹟容積 移轉申請案件審核及容積移轉資訊 E 化系統,含前置作業、申 請案管理及統計。 賡續管理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並研擬精進方案。

		3.賡續辦理都市發展及相關法令研修。
三都市計畫規劃	<一>綜合業務	修訂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
	<二>規劃業務	1.積極推動社子島開發案。 2.積極推動東區門戶。 3.積極推動全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法定程序並配合相關審議作業。 4.配合社會住宅、公辦更新政策及本府重大建設之檢討都市計畫。 5.賡續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都市計畫檢討法定作業。 6.配合本市重大計畫案舉辦說明會、座談會。 7.辦理都市規劃民意調查及蒐集各種輿論及市民意見。
	<一>都市設計 規劃業務	1.因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變更案檢討或擬定都市設計 準則。 2.協助社會住宅、公共工程、BOT、捷運聯開、公辦都更等建築 開發案之都市設計準則擬定及都審程序。 3.辦理「臺北市開發基地降溫指標及都市設計準則」專業服務委 託案。 4.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專案通盤檢討前 期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5.推動西區門戶計畫。 6.依都市計畫協助成就東區門戶、大彎北及信義計畫特定專用區 之立體連通系統。
		1.檢討審議參考範例。 2.每周召開都審委員會,協助社會住宅、公共工程、BOT、捷運 聯開、公辦都更及民間建築開發案都審程序,提昇效率。 3.推動都審無紙化及電子化審議。 4.線上申請都審程序及維護「臺北市都市開發審議服務平臺」, 俾利都審業務執行及管控。
		1.辦理各社會住宅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2.建置社會住宅公共藝術整合平台。
五.	<一>都市計畫 測量	1.配合本市新擬(修)訂都市計畫及通盤檢討,測設都市計畫樁 位,落實都市計畫之實施。

	都市計畫勘測		2.辦理都市計畫樁位及水準點檢測、補建等工作,提供公共設施 用地分割、徵收、道路施工、公園開闢。
		<二>數值地形 圖修測	1.定期辦理數值地形圖制度化修測更新機制,每年以航測方式製作 1/1000~1/25000 正射影像圖;修測更新 1/1000 數值地形圖並縮編更新 1/5000 及 1/25000 數值圖檔,以維持本市數值地形圖之最新狀態,做為都市變遷與自然環境監測之利器。 2.將早期圖資掃描及數化使其可與現有其他基礎圖資相互套疊使用,並進行 80 年版航測影像圖紅藍立體像對製作,將 109 年度地形圖修測成果製作仿真建物模型及社宅 BIM 模型等 3D 模型擴充作業。
		<三>服務業務	1.設置都市計畫書圖查閱服務櫃檯,提供便民資訊查詢服務。 2.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3.提供水準點資料申請。 4.提供本市各項數值地形圖檔申請。 5.提升並優化都市測量及建築管理系統程式更新計畫,建置單一 登入以確保資訊安全機制,整合相關程式並維持系統功能正常 運作。
		<四>建築線指 示	1.受理民眾申請本市建築線指示業務,並於10日內完成,對已核定(准)有案逾期(8個月)重新申請之案件,如經現場勘查樁位未遺失者,7日內核發建築線指示圖。 2.開放民眾經由網路即可申辦本市各行政區建築線指示業務,並透過「臺北市建築線圖形管理系統」,將申請案件數位化建檔及出圖,以達全程免臨櫃辦理之目標。 3.持續檢討本市符合免申請建築線指示之地區。
		<五>各工程單 位之工程測量 建築線(拆除)線	配合協助本府各工程單位之工程測量建築(拆除)線。
參住宅業務	住宅	<一>住宅政策 推動	 續推動本市住宅政策,積極提升本市社會住宅存量。 以多元供給方式,如自建市有出租住宅、本市公有住宅更新改建、取得公有土地參與更新、都更容積獎勵公益設施回饋分回房地,增加本府社會住宅存量。 配合住宅法施行研議相關法規及本市配套措施。

		7
	<二>資產業務	1.辦理國宅興建後剩餘地處分、標租、標售、使用、收益及廢棄物清理、清查及巡查等管理事宜。 2.國宅興建後之剩餘地原則上仍以「公地公用」為優先,運用多元開發模式,減少土地開發阻力,活化資產價值。 3.辦理國宅店舖之標租、標售,社宅店舖之標租事宜。 4.整(市)宅剩餘土地短期加強清理通知承買,積極參與都市更新。 5.清理早期整建住宅產權,協助整宅所有人辦理產權登記。 6.收取地上權國宅租金,並對欠繳租金承租戶辦理催繳等相關事宜。
		1.依施政計畫執行年度住宅基金預算。 2.籌措興辦社會住宅所需資金,辦理基金增資或對外融資。
	<四>國宅貸款本息收回	1.逐月統計承購戶欠繳資料,加強國宅貸款本息及分期配合款催 收與訴追。 2.配合國宅貸款利率調整,辦理有關公告及解說事宜。 3.辦理房地價款結算退款及預收利息結算退款事宜。 4.辦理國民住宅貸款本息寬緩措施。
	購宅及租金補	1.辦理整合住宅補貼(含本府租金加碼補貼)之審查等相關作業。 2.辦理本市低收入戶租金補貼審查等相關作業。 3.辦理「內政部青年安心成家專案」後續定期查核等相關作業。 4.配合中央辦理社會住宅包(代)租代管計畫。
在 = -	二.<一>住宅工程 注 規劃及設計 宅 工 程	辦理本市社會住宅工程規劃、設計圖說、施工預算、施工規範、 設計準則之擬訂與審核。
	<二>住宅工程 施工	辦理社會住宅工程及附屬工程之施工管理、品質管制、材料審核 、進度管控、估驗計價、結算驗收等有關事項。
	<三>工程採購	1.辦理住宅工程及附屬工程之採購招標事務。 2.辦理採購法規、契約範本之彙整及採購案件統計分析。
		1.辦理社會住宅及出租國宅招配租作業。 2.配合急難、都市更新與或市府政策拆遷作業,協助空留安置中

		及出租國宅服 務	繼住宅或限期優先配租出租國(社)宅。 3.辦理社會住宅、出租國宅租金收取、催繳、退租審查、強制執 行收回及租金債權等事宜。
			1.辦理行政法人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監督與輔導事宜。 2.已成立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社會住宅逐步移交中心經營管理,導入更具彈性的人員進用、採購制度、績效管理,以因應數量持續增長的社會住宅物業管理及租賃等相關事務,提供居民舒適、安全、迅速、及便利之居住環境。 3.配合出租國宅逐步轉型為社會住宅政策目標,逐步推動出租國宅維管導入專業物業管理模式。 4.辦理出租國宅社區清潔、保全及機電設備管理等維護工作、社區公共安全申報及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修)等定期公安申報業務。 5.為維護山坡地出租國宅社區安全,辦理萬芳三期 C 基地、萬美務。 5.為維護山坡地出租國宅社區安全,辦理萬芳三期 C 基地、萬美、萬樂、萬芳社區中心、奇岩、東湖 C 基地、南港等 7 處出租國宅社區建物暨邊坡監測作業,並加強中高度敏感山坡地出租國宅社區水土保持設施安全自檢作業。 6.出租國宅辦理南港、懷生、中正、東湖 E、萬美、大理、萬芳社區中心等 7 處國宅結構耐震補強,維護居住安全。 7.辦理社會住宅及出租國宅防災、救災演練。
肆建築管理審核及督導	建築管	<一>建築管理 督導考核	 1.督導、會辦建築管理相關業務。 2.辦理相關建管業務之臨時交辦事項。 3.抽查本市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情形。 4.抽查本市建築工地定期總檢案件,督導建築工地施工管理相關事宜,以落實成效。 5.配合本府辦理公共安全聯合稽查作業、防救災害作業等相關事宜,預防災害發生,以維公共安全。
		<二>現有巷道 廢止或改道	 1.受理民眾申請本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案件,辦理公開展覽、 送請本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公 告發布實施,完成法定作業程序。 2.辦理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及相關法令研修制訂事宜。
7-			配合本府「正俗專案」、「公共安全聯合稽查」等業務,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之行政處分、訴願、訴訟及行政執行等事項。
伍.			

都市		<一>都市更新 企劃	1.辦理都市更新計畫擬訂作業及都市更新地區再檢討事宜,檢討 都市更新制度及增修訂相關法令。
更	市	11.24	2.辦理都市更新基金之營運與管理,研析都市更新基金多元運用
新業	更新		機制。 3.調整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機制,受理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
務	企		及加速審查效能。
	劃		4.輔導及受理民間申請推動都市更新事業補助(設立都市更新會
			、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 5.受理民間申請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案件。
			6.辦理老舊社區更新計畫。
	1	₩7 → 	1 声表验然八帧加入声光声光序, 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
		<一>都市史新開發	1.專責控管公辦都市更新案件推動,並進行都市更新開發策略規 劃、公有土地開發與規劃設計協調。
	市		2.主導公辦都市更新案件推動、公辦都市更新先期規劃評估、都
	更新		市更新方案規劃設計、估價及財務評估、公辦都市更新專案管理及工程規劃流程檢討、專案駐點服務事官。
	開		1工/人工/王/从61/11/11从61 一寸示点点以4/7
	發		
	<u> </u>	<一>都市更新	1.依據都市更新計畫之指導積極推動、協助民間投資興辦都市更 新事業。
	都		2.透過修訂相關法令與規定,強化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公益
	市更		性。 3.辦理檢討都市更新審議機制,針對100%同意更新案、同意比例
	文 新		達 90%以上之海砂屋及公辦都更案,優先審理、優先排會及專
	事		案列管等方式,提升審議效能。
	業		4.加強都市更新專業人員培訓,強化市民權益保障。 5.為協助都更案之進行,透過協調機制,減少爭議、加速達成共
			識。
		ノー、	1.配合都更積極推動、獎勵民間投資興辦都市更新事業。
			2.協助老舊建物更新重建相關機制及諮詢與輔導。
		導	
	加	<一>都市軍新	1.辦理都市更新工程案之規劃設計與工程施作。
	都	工程	2.受理民眾申請臺北整建住宅及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住宅公共檢修
	市更		補助事宜。 3.受理民間申請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增設電梯及老屋修繕補助與
	史新		五、文、生、氏、同、中、胡、印、足、相、足、相、以、相、以、相、以、相、以、相、以、相、以、相、以、相、以、相
	工		4.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社區輔導及政策推廣事宜。
	程		5.辦理資訊環境規劃與建置、軟硬體設備購置與維護及資通訊安全業務。
	五.		1.推動本市都市再生政策,辦理本市社區營造業務、社區工作培

[Fe		<一>都市更新 經營	力課程、都市空間改造計畫(Open Green2.0、老屋新用)及其他社區營造等相關事項。 2.都市再生教育推廣、辦理系列推廣活動及社群平臺經營。
陸建管業務		<一>建照審核 與管理	1.落實建築執照技術抽查簽證考核作業。 2.有效管制建照申辦行政時程,落實代理人制度。 3.辦理各項建築管理法令之研修制定作業。 4.推動建築執照無紙化、雲端會辦及 BIM 輔助審查。 5.受理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之審查及經費補助。
		<一>建物施工 管理	1.定期實施工地公共安全檢查,維護施工期間公共安全、衛生、 交通、消防,提升工程施工品質。 2.加強營建剩餘資源管理,每月辦理建築工程土方聯合稽查作業。 3.加強推動各項施工管理法令研修制定作業。 4.舉辦建築工地圍籬綠美化評比活動,提昇城市景觀美學並落實 節能減碳政策。
		, -, , , , , , ,	1.持續推動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及檢(複)查事宜。 2.加強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及法令宣導教育。 3.執行本市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及複驗。 4.辦理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動員演練。 5.強化行政罰鍰催收及行政執行移送,確立執法威信,以嚇阻建築物違規使用。 6.推動「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制度。 7.推動「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自主管理檢查合格標章」識別標幟。 8.持續執行本市列管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限期停止使用。 9.執行建築物外牆面飾材剝落勘檢查處制度。 10.受理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安全性能評估補助申請。
	四公寓大廈	<一>公寓大廈 及廣告物管理	1.為透過居民自主積極參與社區管理維護工作,發揮公寓大廈規 劃及設計功能,辦理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表揚優質管理維 護公司及管理服務人員。辦理法令說明會以加強宣導公寓大廈 法規知識。持續輔導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 2.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落實各類廣告物之設置許可

及廣告物管理	新	,並賡續辦理本市示範街區廣告物美化更置作業、辦理優良廣告物評選活動。依臺北市違規廣告物優先查處原則研擬整頓有礙公共安全、建物救災、公共交通、市容觀瞻或具立即性危險之廣告物,並配合查報本府消防局列管之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妨礙消防救災之違規招牌廣告。 3.配合「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受理公寓大廈糾紛案件之調處,提供市民得循「先行政、後司法」之途徑,以即時有效解決公寓大廈爭議事件維持公寓大廈住戶間之和諧。 4.依臺北市政府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計畫,對本市公寓大廈予以分期、分區、分類輔導成立管理組織計畫,對本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率,另委請專業團體宣導公寓大廈法令、補助資訊宣導及輔導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5.依「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建構本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機制,完備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居住品質及提高成立管理組織意願。 6. 鼓勵公寓大廈依「臺北市公寓大廈設置非營利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要點」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使各公寓大廈成為電動車友
]]	建 營造業登記及 經 綜合業務 市 及 營 造 養 之 管	善社區。 1.辦理建築師及各級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之登記管理,複查換證、外縣市營造業業績註記及各項變更登記辦理事宜等業務。 2.定期召開臺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以落實建築師管理。 3.定期召開臺北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以落實營造業管理。 4.定期舉辦都市及建築法令說明會。 5.整飭營建業風氣,健全營建管理,加強營造業之抽查,遏止營造業及專任工程人員租牌歪風,以強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與設計人管理,防止災害發生,提升本市各項工程施工品質。 6.辦理綠屋頂及綠能示範社區之評估診斷及改善經費補助作業。
	<二>無障礙環境推動	1.持續推動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勘檢及改善。 2.推動「本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計畫」事宜。 3.推動建築基地內騎樓及沿街面人行空間改善執行計畫。
デ麺	主	1.遏止新違建:對施工中違建嚴格執行現查現拆,使市民了解政府對處理違建決心,無法再存有僥倖心態任意搭蓋違建。 2.新使照複查工作:新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予以專案列管加強複查工作,另配合「臺北市政府遏止新增違章建築處理措施」,針對 104 年 9 月 1 日起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或因買賣,交換、贈與、信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時未檢附無違建證明者進行違建查察,凡有新違建產生即查報 拆除,以有效遏止新違建產生。 3.拆後重建複查工作:對已查報並強制拆除之新違建,列管加強 巡查,如發現拆後重建情事,優先查報拆除,並依規定移送法 辦,以遏止違建產生。 4.為達公開、透明及公平處理查報暨拆除作業,針對新違建查報 案件上網供全體市民查詢,由市民、議會及本府共同監督,期 有效革新違建處理機制。 5.持續召開「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 由都發局、社會局、法務局及建管處跨局處組成,並邀聘建築 師、土木及結構技師、律師等民間專業人士參與運作,藉由公 開、公正、公平的調處機制,保障市民權益,並強化違建拆除 效能。 6.為使既存違建落日,故取消既存違建修繕得拍照列管,列入分 類分期處理之規定,並將屋頂既存違建室內裝修申請之規定廢 止。 <二>違建處理|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之規定查報之新違建及既存違 建,拆除原則分別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及「臺北市現 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之規定處理: (1) 既存違建:列入分類分期計畫處理。 (2) 新違建: A 第一軌:優先以施工中新違建、影響公共安全、公共交通 、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 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暨配合本府 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施作工程範圍內有阻礙 或占用建築物之防火間隔(巷)等既存違建執行 拆除。 B第二軌:排序拆除大型新違建專案依面積大小排序執行拆 除(依其違建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以上或二百 至二百九十九平方公尺)。 C第三軌:依序拆除之94年1月1日以前之新違建。 2.配合「臺北市政府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改善計畫」執行搶救 不易狹小巷道內違建棚架之拆除及本府其他單位各項專案之拆 除業務。 3.配合本府消防局通報違建發生火災查報之新違建及既存違建之 拆除業務。 4.執行拆除之本市新違建及既存違建資訊均於建管處網站上網公 開並隨時更新。 5.配合本府各局、處公共工程範圍內違章建築拆遷補償作業。 <一>資訊處理 1.加強健全執照圖說管理系統,辦理電子圖檔建置作業。

	資		2.加強健全建管資料庫,提供連線查詢各項最新且完整之資訊。
	訊		3.加強健全建築套繪圖系統,提供各建管業務人員與建築師審查
	處		及查詢。
	理		
	垤		4.落實建築管理資訊化,規劃、開發與維護建管資訊電腦系統程
			式。
			5.持續彙整建築執照地籍套繪圖及其他建管相關資料。
			6.配合科室業務資訊化需求,增購個人電腦及相關周邊設備。
			7.賡續辦理為民服務櫃檯各項申辦作業。
			8.加強建管資訊系統資通訊安全防護及管理。
			9.辦理建築管理業務 E 化。
柒.			
建		✓—>資訊設備	改善資訊設備品質提昇業務效能。
築	其	> / 貝叫吸訊	以白貝叫政府印列还开示切水配
及	他		
設	設		
備	備		
捌.			
第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專案報請動支。
	第	金	
預			
備	預		
金	備		
기소			
	金		